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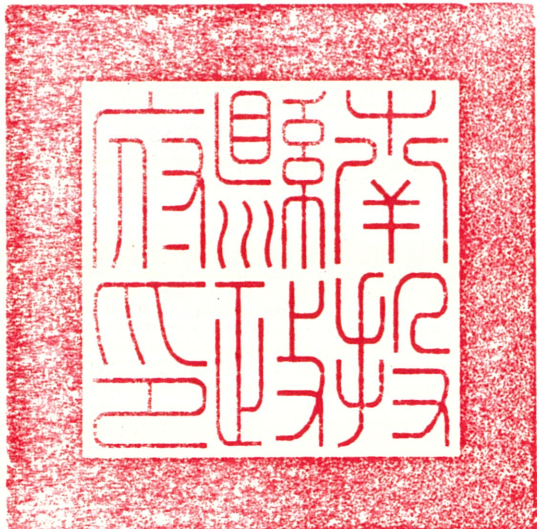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推字第11500418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6南投燈會」周邊道路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二、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1月份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2026南投燈會期間(115年2月14日至3月8日)會場周邊交通秩序，分為春節以外及春節重點期間交通管制措施。

二、管制日期：115年2月14日0時起至3月8日22時止。

三、南投縣會展中心暨921地震紀念公園及燈會表演活動場地周邊。

四、展期期間順溪北路（祖師橋至情人橋）自9時起至22時止，禁止車輛進入及路邊停車。

五、展期期間下列各路段自9時起至22時止，禁止路邊停車：

(一)順溪北路（祖師橋至中興路，含水防道路）。

(二)祖祠東路（東閔路至信義街，含祖師橋）。

(三)B區停車場（平山坑大排便道）。

(四)國道3號南投交流道至祖祠路、信義街口、祖師橋兩側路段。

六、祖祠東路路段中央分隔島缺口展期期間禁止迴轉。

七、春節重點期間（2月16日至2月22日）：12時至22時視車流狀

況封閉祖祠東路(東閔路至信義街)進行交通管制。

八、表演活動期間(表演時間依縣府實際公告日期為主)16時至22時(實際管制時間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):環河道路開放南向北側單向路邊停車,表演活動場地周邊500公尺內禁止停車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(一)因晚上賞燈人潮眾多,夜間視線不佳,特別呼籲用路者減速慢行,並請配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,以維參觀民眾安全。

(二)公告範圍內道路非經許可,禁止任意停車(含臨停)及設攤。

十、管制期間如發生道路交通特殊狀況時,得由權責單位逕行調整管制措施,不另行公告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